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說明函件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說明函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說明函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說明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11）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 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以及 要求和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銀行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銀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十三至十五頁內。本說明函件附奉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及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務請依照印在隨附代表委任書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書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說明函件	2
(甲)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3
(乙)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	4
(丙) 要求和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4-5
(丁)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6-7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8-12

釋義

於本說明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示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銀行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銀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十三至十五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銀行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銀行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	指	本銀行董事
「說明函件」	指	本說明函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即編印說明函件以寄出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期間」	指	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直至在本銀行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說明函件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11)

常務董事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廖烈智先生

廖鐵城先生

劉惠民先生

廖俊寧先生

金瑞生先生

曾昭永先生

王克嘉先生

(行政主席)

(副主席)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副行政總裁)

(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先生

王曉明先生

廖駿倫先生

吉川英一先生

廖坤城先生

周卓如先生 JP

孟慶惠先生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董事會說明函件

敬啟者：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 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以及 要求和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甲)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1. 本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銀行之下列所有權力：(i) 配發、發行及處理(但不包括以供股形式或依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所採納之本銀行優先認股計劃所批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或依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銀行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股份(定義見附錄一)，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 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銀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及 (b) 根據 (ii) 所述之授權而回購之本銀行股本之總面值；及 (ii) 回購最高相等於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銀行股本之百分之十，該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並且在其他方面按照上市規則而進行之回購。上述授權應在有關期間內維持有效，並且不應超出有關期間，惟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批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其將會或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本銀行並無根據有關授權配發、發行、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2.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及上市規則，除非在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期，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將會提呈決議案將作此等授權續期，而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3. 關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五、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董事希望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之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現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銀行新增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35,000,000股。以該數目為基礎，並假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期間，將無再配發及發行股份，於建議之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87,000,000股。

董事會說明函件

(乙)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

1. 吉川英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常務董事）、馬照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常務董事）、王曉明先生及孟慶惠先生（兩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常務董事），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五條，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願參選連任。
2. 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一條列明之事項中包括當其時任期最長之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應（自其上次參選起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下列諸位董事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參選連任：

芳名	建議重選為
劉惠民先生	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廖俊寧先生	常務董事
金瑞生先生	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獨立非常務董事
鄭毓和先生	獨立非常務董事

3. 擬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行將退任董事資料於附錄二列出。

(丙) 要求和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須要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本銀行（於組織章程細則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六十五至六十八條細則列出相關條文如下：

65.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該會議的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且在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董事會說明函件

(丙) 要求和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續)

(iv)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該要求未予撤回，否則該會議的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66.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該會議的主席所示的方式於該會議的主席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不超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的表決，則無需發出任何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案。在該會議結束或在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任何時間，經該會議的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67.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會議繼續處理有人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對上述所列第六十五至六十八條細則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在所有情況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丁)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以及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乃合乎本銀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通過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廖烈文
行政主席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之「股份」指本銀行資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如文內需要，並包括本銀行每股零點五港元之股份。

- (i) 現建議可回購股份，其數目最多可達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35,000,000股。以該數目為基礎，並假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期間，將無再發行及/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回購不超過43,500,000股股份。
- (ii) 董事相信，可回購股份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有可能提高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正尋求獲得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使本銀行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及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鑑於當時之情形而定。
- (iii) 預期任何回購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銀行之可分派溢利，即依據本銀行組織文件及香港法例之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目的之資金。
- (iv)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中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將可能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與其最近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在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銀行而言屬適當之負債情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性授權。
- (v)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銀行。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依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本銀行作出回購之權力。
- (vii) 董事並無察覺根據有關之一般性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產生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惟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現時持有46.78%已發行股份）在上述十二個月內必須受不可增加其控股股份超過二個百分點之限制。如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上述持股將超過有關之限額，即提升至51.98%，以致觸發守則第二十六條有關強制要約之規則。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連同其他根據守則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48.41%已發行股份）亦受不可增加其控股股份超過二個百分點之限制。如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上述持股將超過有關之限額，即提升至53.79%，以致觸發守則第二十六條有關強制要約之規則。然而若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的話，董事會現時無意在會觸發該強制要約之情況下進行。
- (viii) 本銀行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回購其股份。
- (ix) 本銀行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概無知會本銀行其目前擬將股份售予本銀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他們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本銀行。
- (x)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公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單位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	22.050	18.600
二零零七年四月	21.600	19.840
二零零七年五月	19.980	17.960
二零零七年六月	18.220	17.500
二零零七年七月	20.000	17.820
二零零七年八月	19.660	16.420
二零零七年九月	18.280	16.820
二零零七年十月	18.880	16.68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19.180	17.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19.560	17.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	18.940	16.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	17.220	16.400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資料如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七十五歲，自一九八一年十月起為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由本銀行非常務董事轉任為獨立非常務董事。陳博士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之當然永遠榮譽會長及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陳博士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陳博士自一九九零年十月十九日起出任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他自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出任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現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亦自一九八八年九月八日起出任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現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陳博士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陳博士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博士擁有本銀行1,229,400股股份的權益(佔其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百分之零點二八三)。陳博士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作為董事會成員，陳博士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港幣十萬元，其酬金目前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鄭毓和先生

四十七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鄭先生亦為本銀行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英國肯特大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安全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之經驗，專於合併、收購及投資。他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瑞士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亦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任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眾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鄭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出任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基電腦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轉任非執行董事，該公眾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鄭先生也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出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前稱資本出版有限公司)、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眾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除此之外，鄭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期間出任洪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眾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除上述所提及外，鄭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鄭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鄭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作為董事會成員，鄭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港幣十萬元，其酬金目前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金瑞生先生

五十歲，常務董事，負責本銀行之財務及資金管理處，擁有英國 City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銀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加入本銀行前，金先生曾任跨國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之高層人員。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金先生現為卡聯有限公司、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創興財務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創興（代理）有限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高堡富有限公司及 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 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銀行附屬公司。金先生亦為上海黃浦廖創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銀行控股股東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金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金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金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金先生作為本銀行財務及資金管理處主管，現時可收取年薪組合約港幣二百一十七萬三千元，其年薪組合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作為董事會成員，金先生現時亦有權每年收取酬金港幣七萬元，其酬金目前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劉惠民先生

四十九歲，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負責本銀行之中國及海外業務處及個人理財處。持有法律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CFP^{CM} 認可財務策劃師，亦曾為澳洲銀行學會高級會士。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銀行出任總稽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入職本銀行前，劉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性銀行及跨國會計師行。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劉先生現為卡聯有限公司、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創興財務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創興（代理）有限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高堡富有限公司及 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 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銀行附屬公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劉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劉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

劉先生作為本銀行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現時可收取年薪組合約港二百二十五萬八千元，其年薪組合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作為董事會成員，劉先生現時亦有權每年收取酬金港幣七萬元，其酬金目前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廖俊寧先生

四十六歲，常務董事，負責本銀行之證券業務處，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Newcastle-upon-Tyne 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銀行，一九九八年出任董事。廖先生為廖烈文先生（本銀行行政主席）之侄兒，以及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銀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廖先生現為創興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銀行附屬公司。廖先生亦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廖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八月出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及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兩間公眾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廖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廖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廖先生作為本銀行證券業務處主管，現時可收取年薪組合約港幣二百三十七萬八千元，其年薪組合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作為董事會成員，廖先生現時亦有權每年收取酬金港幣七萬元，其酬金目前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馬照祥先生

六十六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馬先生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前董事，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三十多年經驗，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馬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出任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卜蜂國際有限公司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眾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他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起重新委任為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出任該職位)。他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七日起出任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此外，馬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期間出任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期間出任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馬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馬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馬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作為董事會成員，馬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港幣十萬元，其酬金目前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孟慶惠先生

五十二歲，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出任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他亦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孟先生畢業於中南大學，並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他在企業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熟悉制定企業財務計劃。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孟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出任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眾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孟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孟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孟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作為董事會成員，孟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港幣七萬元，其酬金目前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王曉明先生

五十二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出任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王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專業，並獲中國交通部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審計處副處長、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財金部副總經理及中遠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他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出任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眾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王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王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作為董事會成員，王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港幣七萬元，其酬金目前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吉川英一先生

五十一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本銀行非常務董事。吉川先生為三菱東京UFJ銀行董事、香港區主管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吉川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當時之東京銀行(現稱「三菱東京UFJ銀行」)，具超過二十六年銀行經驗。吉川先生專長於企業銀行業務、財資營運及企業銀行規劃之工作。期間，吉川先生曾被委任工作於日本財政部(現為日本金融服務廳)，亦曾被派駐東京三菱證券(現為三菱日聯證券)紐約分公司財資部工作。吉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起為三菱日聯證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三菱東京UFJ銀行現職前，吉川先生曾為大阪企業銀行業務第三組之總經理。吉川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獲日本東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吉川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出任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吉川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吉川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吉川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吉川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作為董事會成員，吉川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港幣七萬元，其酬金目前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